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各董事均确认已收悉，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18附8号二楼），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为吴亮、吴世雄、白刚、柯春红、肖魁、谢峰、乐瑞、曾智。其中，独立董事易西多因公出国，特委托由独立董事谢峰代为行使表决权，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乐瑞、曾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郑菁华、监事徐成龙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吴亮先生、白刚先生、柯春红女士、

朱伟先生、徐宁宁先生、曾智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婕女士、陈凌先生、刘杰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拟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津贴标准如下：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年税后人民币 6.25 万元，其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本次修订将引起工商登记的相关变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行政部根据规定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并由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及其配偶刘莉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该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

授权董事长吴亮先生代表公司与中信银行武汉分行王家墩支行签署银行授信协议及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因关联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及其配偶刘莉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故关联董事吴亮和吴世雄（吴亮之父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次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均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经研究，同意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60）。

表决结果：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亮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建筑工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2000年4月创立公司，为公司创立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负责人，至2012年8月，历任公司监事、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现任苗木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吴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止2018年6月30日，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三位自然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世雄和赵晓敏为吴亮之父母，吴世雄担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合计持有本公司10,334.52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61.67%。此外，吴亮先生无其他兼任职务。

2、**白刚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建筑工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中建三局二公司；2001年11月至2012年8月，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工程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苗木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白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白刚先生系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为 89.64 万股。此外，白刚先生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柯春红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会计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武汉普全家俚装潢设计公司；2003 年 4 月至 2012 年 8 月，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2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柯春红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柯春红女士系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为 72.36 万股。此外，柯春红女士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4、朱伟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 年至 2007 年供职于南京市雨花台区绿化管理所，担任副所长职务。2013 年 3 月起任职于公司，担任公司南京分公司经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为公司副总经理；现兼任全资子公司陕西华欣茂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朱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朱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此外，朱伟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徐宁宁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生物工程学院城市园林设计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2008年6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经理、大客户事业部经理，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为公司副总经理，无其他兼任职务。

徐宁宁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至2018年6月30日，徐宁宁先生及其配偶姜慧娟女士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16万股和2万股。此外，徐宁宁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7、曾智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统计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MBA学位、经济师；曾任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成都市嘉洲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经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创投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其兼任公司以外职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曾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截止2018年6月30日，曾智先生未持有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此外，曾智先生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婕女士，197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为中国CPA（资深会员）、澳洲CPA，并取得中国会计领军人才证书。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截至2018年6月30日，刘婕女士与本公司或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婕女士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刘婕女士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陈凌先生，1977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历，律师执业资格。长期担任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法律顾问、武汉市武昌区政府法律顾问、湖北省房地产协会专家顾问及武汉市仲裁委仲裁员。现任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2018年6月30日，陈凌先生与本公司或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陈凌先生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刘杰成先生，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学历。现任武汉理工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副教授。

刘杰成先生主要研究方向：环境设计、建筑设计、景观设计；共发表学术论文20多篇，完成各类科研项目20余项。

截至2018年6月30日，刘杰成先生与本公司或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

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刘杰成先生目前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法》（2017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刘杰成先生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